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7月31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瑞泰路2號A棟301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我們已於2026年6月9日依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巧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一致。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2024年9月13日，清遠知易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經營實體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股東大會，股東除其他事項外，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在[編纂]完成規限下，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全部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合共數目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根據[編纂]的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
- (vi)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人士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根據[編纂]的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及
- (vii)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購回自有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自有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而定。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予以重續；或
- (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至該消息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最後期限，或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權益。

(f)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記存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記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在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將會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暫停）。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亦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自有證券的解釋說明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5.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現時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及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享有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類型	專利權人
1	脆弱擬桿菌在動物養殖中的應用	ZL 201510459407.5	2020年11月6日	發明	本公司
2	一種脆弱擬桿菌在預防和／或治療炎症性腸病中的應用	ZL 201510728725.7	2019年2月15日	發明	本公司
3	脆弱擬桿菌及其提取物在製備防治腸易激綜合徵的藥物中的應用	ZL 202110977532.0	2022年10月4日	發明	本公司
4	脆弱擬桿菌在製備防治腸易激綜合徵的藥物中的應用	ZL 202210968927.9	2025年9月16日	發明	本公司
5	磷酸化TP2多糖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ZL 201711297565.0	2021年8月6日	發明	本公司
6	脆弱擬桿菌提取物在製備防治銀屑病的組合物中的應用	ZL 201711342761.5	2021年7月9日	發明	本公司
7	脆弱擬桿菌提取物在製備防治過敏性皮炎的組合物中的應用	ZL 201711359935.9	2021年7月9日	發明	本公司
8	脆弱擬桿菌莢膜多糖A的製備方法	ZL 202110660150.5	2024年6月14日	發明	本公司
9	培養基及其製備方法、用其培養脆弱擬桿菌的方法	ZL 202110728771.2	2023年3月21日	發明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類型	專利權人
10...	脆弱擬桿菌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用在治療消化系統腫瘤中的應用	ZL 202210033001.0	2023年7月25日	發明	本公司
11...	弱擬桿菌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在治療皮膚腫瘤中的應用	ZL 202210034074.1	2023年7月25日	發明	本公司
12...	脆弱擬桿菌和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新應用	ZL 202210030390.1	2023年4月28日	發明	本公司

(ii) 申請中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脆弱擬桿菌滅活菌粉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889739	2021年10月12日
2.....	脆弱擬桿菌在防治癌症相關腹瀉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88989X	2021年10月12日
3.....	脆弱擬桿菌在製備治療口腔黏膜病的藥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4103528427	2022年6月8日
4.....	嗜黏蛋白阿克曼菌在製備改善代謝綜合徵的組合物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4116955660	2022年6月8日
5.....	脆弱擬桿菌在改善和治療腹瀉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2211339890X	2022年10月28日
6.....	脆弱擬桿菌在防治癌症相關腹瀉中的應用	本公司	美國	US18/700,420	2022年9月19日
7.....	脆弱擬桿菌在防治癌症相關腹瀉中的應用	本公司	歐洲	EP22880094.2	2022年9月19日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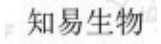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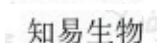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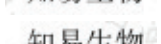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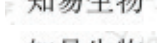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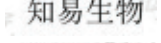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	脆弱擬桿菌在改善和治療腹瀉中的應用	本公司	美國	US18/833,059	2022年12月29日
9.....	脆弱擬桿菌在改善和治療腹瀉中的應用	本公司	歐洲	EP22923662.5	2022年12月29日
10.....	脆弱擬桿菌在改善和治療腹瀉中的應用	本公司	澳大利亞	AU2022436554	2022年12月29日

(b)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中國	40865692	5	本公司	2030年6月27日
2...		中國	40847203	5	本公司	2030年8月27日
3...		中國	40862929	42	本公司	2030年9月6日
4...		中國	48289058	5	本公司	2031年3月20日
5...		中國	48313663	35	本公司	2031年10月20日
6...		中國	49622139	42	本公司	2032年1月6日
7...		中國	54776402	5	本公司	2032年10月13日
8...	 	中國	60303767	35	本公司	2032年12月20日
9...	 	中國	60311857	5	本公司	2032年12月20日
10...	 	中國	60328395	42	本公司	2032年1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1...		中國	54784680	35	本公司	2033年2月27日
12...		中國	68331349	42	本公司	2034年2月6日
13...		中國	58099272	35	本公司	2034年3月6日
14...		中國	68320667	5	本公司	2034年8月13日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A B C D (系列商標)	香港	307233615	本公司	5，42	2026年3月31日
2.....	A B C D (系列商標)	香港	307293051	本公司	5，42	2026年5月28日
3.....	A B C D (系列商標)	香港	307293060	本公司	5，42	2026年5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域名並擁有其所有權，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zypharm.com.cn	本公司	2027年9月1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B.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智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非 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11,430,037股 未上市股份	37.26%	[編纂]	[編纂]%
曹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⁴⁾	4,128,663股 未上市股份	13.46%	[編纂]	[編纂]%
劉洋洋博士 ⁽⁵⁾ .	副總經理	實益權益	1,147,963股 未上市股份	3.74%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786,138股 未上市股份	2.56%	[編纂]	[編纂]%
王曄博士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實益權益	975,776股 未上市股份	3.18%	[編纂]	[編纂]%
李雪香女士 ⁽⁷⁾ .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267,263股 未上市股份	0.87%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原因是[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益暢達直接持有本公司11,430,037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37.26%的權益。珠海益暢達由智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博士被視為於珠海益暢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控金信、金信滙融、金信沅匯及金信清滙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520,000股、1,281,648股、1,247,015股及80,000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4.96%、4.18%、4.07%及0.26%的權益。清控金信、金信滙融、金信沅匯及金信清滙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均由曹達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達被視為於金信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洋洋博士為我們的董事。彼將於緊接[編纂]前辭任董事職務，並於[編纂]後繼續擔任高級管理層。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珠海昕睿直接持有本公司786,138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2.56%。珠海昕睿由其唯一執行兼普通合夥人劉洋洋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洋洋博士被視為於珠海昕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餘睿直接持有本公司267,263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0.87%的權益。廣東餘睿由其執行兼普通合夥人李開平控制及管理，而李開平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雪香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雪香女士被視為於李開平透過廣東餘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協議自各自委任日期起任期為三年；及(b)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依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且無意與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會議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均：
 - (a) 未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未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出售或向我們出租，或擬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重大權益。
-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及[編纂]相關者外，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均：
 - (a) 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不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擔任任何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前採納的[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i) 2017年員工激勵計劃及(ii) 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為表彰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7年5月採納2017年員工激勵計劃，並於2023年11月採納2023年員工激勵計劃。珠海昕睿為我們於202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昕睿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56%。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特定參與者，且[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新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因此，[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將不會於[編纂]後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攤薄。由於[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故[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目的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旨在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認可及獎勵僱員所作出的貢獻、進一步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責任感及承諾、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並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核心團隊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形式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激勵乃以本公司股權形式（(a)由王曄博士或劉洋洋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b)間接透過珠海昕睿的合夥權益（「獎勵」）授予，據此，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在相關[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下獲授予的獎勵數量，認購珠海昕睿的合夥權益。珠海昕睿進而認購並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昕睿持有786,138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截至本文件日期，珠海昕睿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由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且相關登記已完成。

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獲授權實施、修訂、暫停及解釋[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期限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應自其各自生效日期起保持有效，直至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根據相關[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悉數行使、回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且需遵守相關[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相關管理人決定。

出資

承授人必須以現金認購珠海昕睿的合夥權益，並應確保其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所有出資須足額並及時作出。

獎勵附帶的權利

珠海昕睿的普通合夥人須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項下的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享有獎勵的相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轉讓限制

合資格參與者於珠海昕睿持有的合夥權益受相關[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及珠海昕睿的合夥協議項下的轉讓限制所規限。

於珠海昕睿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洋洋博士持有珠海昕睿約0.48%的合夥權益，而珠海昕睿剩餘約99.52%的合夥權益由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李平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珠海昕睿約16.47%的合夥權益；(ii)王曄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珠海昕睿約11.41%的合夥權益；(iii)曹廣春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持有珠海昕睿約11.13%的合夥權益；(iv)王薇女士（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珠海昕睿9.09%的合夥權益；(v)鄭麗君女士（我們的監事），持有珠海昕睿6.04%的合夥權益；及(vi)本集團其他19名員工，彼等概無持有珠海昕睿10%以上的合夥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透過珠海昕睿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之獎勵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珠海昕睿的 概約合夥權益	合夥權益 所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¹⁾	緊接[編纂]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王曄博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1.41%	89,709	[編纂]%
劉洋洋博士.....	副總經理	0.48%	3,810	[編纂]%
李平先生.....	副總經理	16.47%	129,515	[編纂]%
曹廣春先生.....	首席財務官	11.13%	87,518	[編纂]%
王薇女士.....	副總經理	9.09%	71,424	[編纂]%
鄭麗君女士.....	監事 ⁽³⁾	6.04%	47,520	[編纂]%
本集團其他19名員工.....	—	總計45.37%； 各自持有 不超過10%	356,642	[編纂]%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相關承授人於珠海昕睿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珠海昕睿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2) 珠海昕睿所持全部未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 (3) 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設立監事會，鄭麗君女士將不再擔任監事，但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NGP負責人。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編纂]，批准[編纂]項下[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除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6.17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籌備開支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6. H股持有人稅務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編纂]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行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

姓名	資質
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行業顧問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述每名專家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文件，同意將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載入本文件，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引述其名稱，且有關同意並未撤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上述所列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亦不享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5年4月24日的28名時任股東。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作出有關支付、配發或贈予。

9.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將分別刊發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全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b)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增設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限制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回利潤或調回資本的任何規定；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買賣；除聯交所外，我們現時並無亦無同意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編纂]或[編纂]批准；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